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1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薇婷

被 告 胡奎宏

選任辯護人 黃一峻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胡奎宏與告訴人朱延正前有嫌隙，竟各基於侵入住宅、傷害之犯意，先於民國113年5月14日22時許，未得告訴人朱延正同意即無故侵入其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巷0號住處，並於再生爭執、未按告訴人朱延正之退去要求而仍留滯在內後，徒手予以毆打，致告訴人朱延正受有鼻部鈍傷及鼻出血、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鈍傷、頭部鈍傷、左側前胸壁及左側後胸壁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胡奎宏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06條第1項之傷害、侵入住宅等罪嫌，併應予數罪併罰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朱延正告訴被告胡奎宏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胡奎宏各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06條第1項之傷害、侵入住宅等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起訴書及全案卷證結果，亦同此等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、第308條第1項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朱延正具狀撤回告訴，有「為請求撤回告訴事」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
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均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偉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江佳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